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20號

原告 惠富科技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昇呈

訴訟代理人 陳冠仁律師

孟士珉律師

被告 川水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楊素花

訴訟代理人 孫志鴻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因有如本院另為通知所載之事項須釐清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3年9月19日上午9時1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工程法庭法官 許慧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林榮志